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張峰齊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29
傳真：02-2396-1885
Email：fengchi@t-service.org.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11110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期請領申辦流程指南 (1111000381-0-0.pdf)

主旨：函請貴校協助宣導分期請領制度，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按前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得選擇本會提供之分期請領，且已領私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亦得繳回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辦理分期請領。
- 三、本會提供之分期請領，自109年1月1日起開辦，提供多元之自主投資組合，可視金融市場狀況，彈性選擇結清時點。另分期請領之自主投資組合，係採行既有教職員之投資組合機制，兩者之組合績效及配置相同。
- 四、教職員投資組合類型自成立以來（102年3月1日至111年2月

28日)之相關績效,可於本會官網或自主投資平臺查詢,

以下提供過去累積報酬率及其年化平均報酬率予以酌參:

- (一)累積報酬率:保守型14.93%、穩健型58.01%及積極型62.01%。
- (二)年化平均報酬率:保守型1.66%、穩健型6.45%及積極型6.89%。(計算式:累積報酬率除以自主投資實施之月份後乘以12)
- (三)上述報酬率僅供參考使用,教職員之實際投資績效仍須視個人自主投資情形而定。

五、承前述,本會官網「分期請領資訊」(<http://www1.t-service.org.tw/news/131>)提供教職員分期請領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詳附件)。

六、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請貴校協助向教職員(含99年1月1日之後退休或資遣人員)宣導分期請領制度。貴校若需本會安排講師前往宣導分期請領制度,請洽本會各學制承辦人。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

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

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



裝

訂

線



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



分期請領 申辦流程指南

自109.01.01起

符合

退休

資遣

條件之教職員



讓您快速理解
如何申辦分期請領!!!



請先選擇或判斷您的 申請類別



如果您 正在送辦案件當下...

(退休或資遣案)



請選擇

延後請領

(併同退休或資遣案申辦)

報送單位：學校人事單位

申辦方式及表件填寫可洽詢學校人事單位
亦可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很重要哦！

請點選 ↓

[延後請領及回存申辦須知請參閱：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宣導說明]

繼續閱讀
申辦步驟



請
點
選



如果您
已領回退休金
或資遣給與...

請選擇

回存申辦

(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報送單位：當事人

申辦條件：99年1月1日後，
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繼續閱讀
申辦步驟



請點選

申辦方式：掛號郵寄
或親臨本會辦理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很重要哦！

請點選 ↓

[延後請領及回存申辦須知請參閱：[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宣導說明](#)]

延後請領

申辦步驟1~3



步驟2-1：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 一式雙面

(延後請領申辦)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由健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1114-90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					市話	02-2345-6789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0911-223-445
	2. 王小華		2. 子女		2. 0922-334-556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2220-70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1、請雙面列印

2、申請書中各欄位請確實填妥

3、電子信箱：申辦完成後，信託銀行

將寄發線上專屬平臺帳號密碼及每

月電子對帳單，請確認填寫之電子

信箱是否可接收上述資訊

(建議使用可長期接收信件之個人電

子信箱)

步驟2-2：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 一式雙面

(延後請領申辦)

第二部分 定期給付 金額設定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每 期 欲領金額 <small>(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small>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參	零	零	零	零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1、每期欲領金額：金額欄位請以新臺幣大寫填寫，無填寫之欄位以橫線「—」劃除，設定金額後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一年二次)**撥付至您個人指定之帳戶中。若您還尚未規劃撥付金額可先填寫「零」，日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再行線上設定即可

(詳細說明請參考：[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宣導說明](#))  請點選

- 2、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

(1).初次申辦請勾選「是」

(2).二次以上申辦並與前次申請之填寫電子信箱相同，請勾選「否」

步驟2-3：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 一式雙面

(延後請領申辦)

第三部分 準備金 金額設定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60% 70% 80% 90%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庫存單位數及淨值結算作業說明：

1.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非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由本會依案件審定當下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領取金額後，匯至當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2. 尚未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屬新制儲金移轉者，將依退休或資遣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屬增額提撥金部分，由本會先行結清後，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屬舊制給與金部分，亦先行轉入存款型組合作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1、分期請領準備金：請擇一勾選，若填選第三項則比率一併勾選

2、詳細說明請參考：[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宣導說明](#)  請點選

步驟2-4：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 一式雙面

(延後請領申辦)

第四部分 定期給付 帳號設定

- 1、請黏貼存摺影本
- 2、匯款帳戶：此為「每期欲領金額」之撥付帳戶。因目前本會信託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若係為其它家金融機構帳號，將於每期撥付款項內扣跨行手續費
- 3、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並同意自負盈虧**後，於最下方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即為同意分期請領有關規定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 第四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分行	○○郵局
總代號	700	分支代號	0021
帳號		111111-111111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親筆簽名或蓋章)

10001 編

步驟3：填寫完成[選擇書]及[併案申辦申請書]

(延後請領申辦)



請將以上申請表件填妥後，

併同退休或資遣案件繳回至學校人事單位

- 1、延後請領申辦方式及表件填寫等問題可洽詢學校人事單位，亦可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2、線上專屬平臺等問題，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02)2558-0128
- 3、投資組合類型或投資績效等問題，請撥打投資顧問客服：(02)2706-0759

資料無誤就完成申辦囉！

繼續閱讀
補充說明



請
點
選



回存申辦

步驟1~2

步驟1-1：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回存申辦) 一式雙面，共1份

↑ 請點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	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
案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0912-345-678						
	□□□-□□			市話	02-2345-6789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0911-223-445
	2. 王小華		2. 子女		2. 0922-334-556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1、請雙面列印
- 2、申請書中各欄位請確實填妥
- 3、電子信箱：申辦完成後，信託銀行將寄發**線上專屬平臺帳號密碼**及**每月電子對帳單**，請確認填寫之電子信箱是否可接收上述資訊(建議使用可長期接收信件之個人電子信箱)
- 4、通訊地址：申辦完成後，將寄發**紙本核定函(本會)**及**每年3月份之紙本對帳單(信託銀行)**至此，請確認填寫之通訊地址是否可接收上述表件

步驟1-2：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回存申辦) 一式雙面，共1份

第二部分 參加回存金額及定期給付金額設定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參加分期 請領金額 (繳回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貳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由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回存者自行填寫								
每 期 欲領金額 (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參	零	零	零	零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請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繳回之款項將先行轉入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 1、金額欄位請以新臺幣大寫填寫，無填寫之欄位請以橫線「-」劃除
- 2、參加分期請領金額：為本次申辦回存之金額，回存最高上限金額為您已領回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總額。若不清楚回存最高上限金額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 3、每期欲領金額：設定金額後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一年二次)**撥付至您個人指定帳戶中。若您還尚未規劃撥付金額可先填寫「零」，日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再行線上設定即可

4、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1)初次申辦請勾選「是」；(2)二次以上申辦並與前次申辦之填寫電子信箱相同，請勾選「否」

5、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6、詳細說明請參考：[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宣導說明](#)

請點選

步驟1-3：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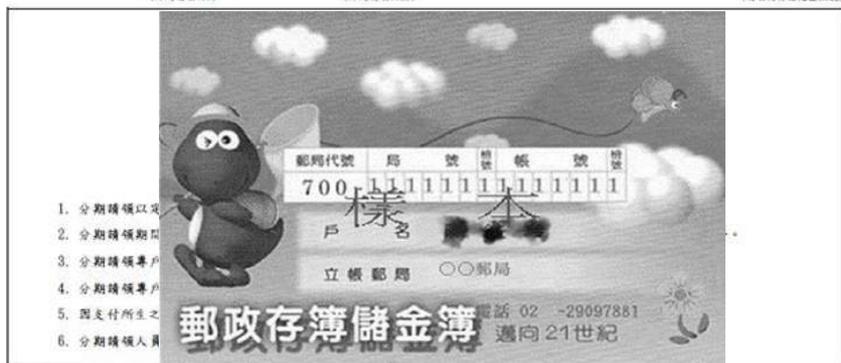
(回存申辦) 一式雙面，共1份

第三部分 定期給付 帳號設定

※ 第三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分行	○○郵局
總代號	700	分支代號	0021
帳號		111111-111111	

(郵局總匯700) (郵局總匯0021) (儲蓄用存摺完整帳號)



※ 第四部分-雙證件影本黏貼

第一證件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87年1月1日 性別 女 身分證號碼 A23456789</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群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政部路123號4樓 0600000105</p>
---	---

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p>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陳筱玲 A223456789 89/01/01 0001 123 3456</p>	背面
---	----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 1、請黏貼存摺及雙證件(附照片)影本
- 2、匯款帳戶：此為「每期欲領金額」之撥付帳戶。因目前本會信託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若係為其它家金融機構帳號，將於每期撥付款項內扣跨行手續費
- 3、簽名或蓋章：請知悉注意事項並同意自負盈虧後，於最下方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即為同意分期請領有關規定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步驟2：填寫完成[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回存申辦)



1、親臨本會申辦回存：

填妥申請書並現場確認完成後，繳交本會承辦人員即可



2、掛號郵寄申辦回存：

填妥申請書後請將紙本寄回私校儲金會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
愛國東路22號10樓)，待本會收到您的申請書後，**將與您電話照會**

確認所填寫之申請書內容

到這個步驟您已完成申辦方式，
但您還**尚未匯款回存金額**哦！！



請繼續往下閱讀



完成回存申辦後，本會將寄發紙本核定函

範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堂前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陳小花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99 傳真：02-2396-1886	
100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路3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弄333號	
受文者：王大明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 1090000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繳回原領退休金申辦分期請領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109年2月2日分期請領申請書(109回-0001)辦理。	
二、適用法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9項。	
三、可申辦分期請領準備金額度(截至申辦當下)：新臺幣345萬6,789元整。	
四、申請回存金額：新臺幣250萬元整(請單筆並足額匯入)。	
五、回存指定帳戶：	
(一)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銀行別：822，分行：0901營業部	
(二)帳號：12345678912345	
六、每期欲領金額(每年1月及7月底撥付)：新臺幣3萬元整。	
七、定期給付發給之指定帳戶：銀行別：700，分行：0021，帳號：1111111111111111	
八、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是。	
九、電子郵件信箱：abc123@gmail.com	
正本：王大明 先生 副本：	董事長 ○○○
第 1 頁 共 2 頁	第 2 頁 共 2 頁

- 1、本會紙本核定函將寄發至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
- 2、請再次確認核定函內容，如欲變更個人相關資訊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 3、請依核定函中之指定期限內，將回存金額單筆足額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指定帳戶中，該指定帳戶不接受分次匯款，匯款金額錯誤即為匯款失敗
- 4、若於核定函中之指定期限內匯款成功至指定帳戶，中信銀將於當月月底分配您所回存之金額至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中；若逾期匯款，將遞延於次月進行分配作業。(分配完成才可進行投資組合轉換)



以上皆完成，即可開始進行投資組合轉換囉！

請於線上專屬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線上設定投資組合類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
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 1、線上專屬平臺等問題，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02)2558-0128
- 2、投資組合類型或投資績效等問題，請撥打投資顧問客服：(02)2706-0759
- 3、其它問題，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補充說明

一、分期請領申辦流程說明(表格式) 請點選

類別	延後請領			回存申辦
報送單位	學 校			當事人
辦理方式	併退休案辦理		併資遣案辦理	郵寄本會或來會親辦
辦理條件	年資 \geq 15年	年資 $<$ 15年	符合資遣條件	99年1月1日後 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檢附資料	1.退休給與選擇書 (勾選「申辦分期請領」) 2.分期請領申請書- 併案申辦	分期請領申請書- 併案申辦	1.資遣給與選擇書 (勾選「申辦分期請領」) 2.分期請領申請書- 併案申辦	分期請領申請書- 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相關內容	1.基本資料 2.當事人帳戶資料 3.設定每期欲領金額 4.設定 <u>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u>			1.基本資料 2.當事人帳戶資料 3.設定每期欲領金額 4.設定 <u>回存金額</u> 5.雙證件影本
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需 <u>大於或等於一次給付金額之1/2</u>			1. <u>回存金額累計額度不得大於一次給付金額</u> 2.審定後將發函提供匯款資訊，請於規定期限前匯入本會所指定帳戶

二、公開資訊揭露管道



私校儲金管理會LINE@



線上專屬平臺



本會官方網站

※最新資訊、政策宣導及投資報酬率查詢：

- 1、私校儲金管理會line@官方帳號
- 2、線上專屬平臺
- 3、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



感謝閱覽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會：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電話：(02)2396-2880

📠 傳真：(02)2396-1885